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张竹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永健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